

## 鹤壁市山城区林业局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山城区林业局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山城磋商采购-2024-5

甲方：鹤壁市山城区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山城磋商采购-2024-5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服务内容：

(1) 全面开展固定样地调查。主要调查固定样地生态环境因子和测树因子等。

(2) 调查小班(图斑)林地、林木状况。以国土“三调”林地图斑为基础，进行小班(图斑)区划。调查各小班(图斑)的土壤、地貌、坡度等立地因子；地类、起源、林龄、树种组成、优势树种、平均胸径、平均树高、郁闭度、株数、蓄积等林分因子；权属、森林类别、林种、公益林事权等级、国家级省级公益林保护等级、林地保护等级、生态区位等管理属性因子。

(3) 统计分析各类林地面积和林木蓄积。统计各行政单位、森林经营单位的各类林地面积和林木蓄积，分析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分布等变化情况，客观评价森林经营管理成效，测算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提出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科学经营和保护利用意见。

(4) 建立森林资源管理信息数据库。基于抽样控制，在核对修正经营区界、小班(图斑)边界的基础上，全面更新林地、生态公益林等数据，形成基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的森林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元 元(¥ 315000 元)。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接到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开展工作;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即人民币126000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2) 完成全部工作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清单以及付款申请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即人民币157500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3) 当项目全部完成, 经验收合格, 并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资料后3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即人民币31500元, 大写: 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 质量要求:

依照招标文件服务技术需求等。

## 7.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 8. 转包或分句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9.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0.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1.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3.违约责任

13.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5.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16.违约解除合同

16.1违反本合同第8条的规定的。

16.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7.其他约定

17.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鹤壁市山城区林业局 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  
建设街29号 外大街1号院西环广  
场T2 10C11、10C12  
号房间（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2-6955953

电话：010-58301676

签订日期：2024年8月6日

